天津市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字〔2021〕11号

南开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锦园东里

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通知

天津市南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锦园东里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的请示》收悉，经审核，你公司在南开区冶金路与南运河北道交口原服装一厂地块承建的锦园东里小区为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其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销售住宅的建筑面积为31050平方米，可按平均每平方米不超过14483元自行安排楼层、朝向差价。但最高售价不得超过每平方米15931元，每幢楼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你公司的备案价格。

以上住房销售价格应在销售场所实行明码标价。在标示的售房价格之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国家规定的代收代缴税费除外）。

 天津市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6日